

泉州市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水罚字（2022）第1号

当事人：福建省安溪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156340175W

地 址：安溪县凤城镇新安西路191号

你（单位）于从1988年7月至今，在安溪县凤城镇吾都村晋江西溪取水口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调查笔录6份；2.现场勘验笔录1份；3.现场草图1份；4.现场照片2组；5.身份证和工作证复印件3份；6.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7.情况说明2份；8.委托书1份；9.供水量和取水量登记表2份；10.纳税申报表2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和《福建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33项严重档“地表水取水能力在150立方米/小时以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予：

1、限2022年5月31日前办理取水许可证；2、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泉州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泉州市人民政府或福建省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执法机关名称及编码

泉州市水政监察支队：00300300262

项目编码：713

